

#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河科〔2016〕81号

---

## 关于印发《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3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 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2016~2020）（试行）》（粤科社农字〔2015〕183号）以及《河源市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河府〔2016〕49号），提升我市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对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中心由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或科技含量较高的科技型农业企业、市内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申报，鼓励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各单位的科技资源优势，互补共享，联合共建。

第三条 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 （一）开展农业先进技术研究开发。
- （二）开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 （三）实施农业科技成果中试、孵化，推进产业化。
- （四）培养、聚集农业科技高级人才；培养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优秀团队；开展面向农户的先进实用技术培训。
- （五）提供农业中小微企业技术诊断、咨询等中介服务。
- （六）推动科技、经济紧密结合，密切产学研合作。

第四条 申请组建创新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在我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基础扎实、研究条件良好、研究力量强，研究水平市内领先。

（二）在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相关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成果应用示范和转化能力以及示范带动作用。

（三）创新中心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实验基地，有必要的研发、生产及检测设备。

（四）创新中心成立研究团队，且结构合理，能团结协作，具有较为充足的科研经费，能确保足够的研究时间。

（五）创新中心运行机制良好，制度健全。

第五条 创新中心的申请、审批程序：

（一）发布申报指南。市科技局根据我市农业科技创新需求，在深入调研和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创新中心”申报指南并公开发布。

（二）申请与受理。申报单位登陆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在线填写《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申请书》和《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可行性报告》，并上传相关附件。附件材料包括：单位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上年度财务报表

或审计报告、科技项目或成果证明、研究团队证明材料、创新中心共建协议，以及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等。

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初审，初审合格后，由申报单位下载打印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含附件）。县（区）单位申报材料报送到各县（区）科技局，由各县（市）区科技局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到市科技局；市直单位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三）立项评审。以网络评审为主。对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通过河源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进行“双向匿名”评审。必要时，组织专家现场考察论证。

（四）项目公示。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提出拟立项意见，报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讨论审定，并在市科技局门户网、市科技局微信公众号及阳光政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重新审定。

（五）认定。项目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下达创新中心认定文件，与申报单位签订创新中心建设合同书，并颁发“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匾牌。

**第六条** 创新中心建设期限为3年。采取政府引导，申报单位投入为主的原则。创新中心认定后，按政策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七条 财政支持创新中心建设的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及相应的课题研究经费等，日常运行经费和基本建设经费从配套经费中支出。

第八条 创新中心建设单位必须落实项目负责人，负责创新中心的实施。所在县（区）科技局或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九条 绩效评价。市科技局每年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或第三方机构对已认定的“创新中心”进行绩效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对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凡绩效评价达不到要求的，限期整改，复评不合格的，取消其“创新中心”资格。

第十条 创新中心应在每年的12月底前，向市科技局提交本年度的工作总结和下年度的工作计划，并按照规定填报有关的统计报表。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